

证券代码：835935

证券简称：茂昂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向东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9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，公告名称为《茂昂智能：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《茂昂智能：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（2021）020212-1 号《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
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
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余芳为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徐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董事一职，免去其董事职务，提名余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9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文高、邱艳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徐真	董事	离职	2021年5月 17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余芳	董事	任职	2021年5月 17日	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茂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